

虐猫者拿“精神问题”逃责？行不通！

原创 小狸 它有门牌号 2025年09月01日 23:57 河北

今日铡刀**腰斩**一只奶牛猫，**欢迎品鉴！**
送养人送了猫粮和牛奶，
猫粮扔了，牛奶我自己喝了！

下午三点多还会“到货”一只，**继续铡！**
一分钱不用，送养人“送货上门”！

闲鱼又找到一窝领养，四只一个多月橘白。

闲鱼多的是领养的，就算被曝光也不怕，
开小号接着来！

过段时间回老家，把鳄龟和猫放进笼子，
不一定要吃，**咬住不松口就够有节目效果了！**

如果有“猫孝子”敢骂我，我就回他，
你骂我一个字，我虐杀一只猫！

这不是恐怖故事里的片段，而是广东茂名男子江某在某社交平台虐猫群组中，公然炫耀的“虐杀战绩”。他专门骗领养毫无反抗能力的小奶猫，转身就将这些脆弱的小生命拖进地狱！而这，也是无数送养人因疏忽失责，让小猫惨遭虐杀的悲惨缩影！

江某在虐猫群组中邀约他人“品鉴”的，是一只刚满月的小奶牛猫！他先是残忍斩断小猫的四肢，

接着用铡刀对这只脆弱的小生命实施所谓的“腰斩”；可小猫腹部柔软、皮肤有韧性，铡刀无法一次切断，在反复斩切后，腹部切成两段的小猫挣扎着爬行，断裂的身体里内脏流出，血泊中的小猫在剧痛中不停抽搐抖动，直至气息彻底消失，场面令人窒息！而这仅是江某在几天时间里残忍虐杀的13个无辜小生命中的一例。



最近，“骗领养猫虐杀”的恶性事件频频曝出！常有人刻意伪装成“爱心人士”骗取领养资格，把猫咪骗到手后，不仅残忍虐杀，还将虐杀过程拍成视频在网上传播。更让人愤怒的是，**当这些施暴者被追究责任时，竟会突然拿出“抑郁症”“精神障碍”的说法，试图以此作为“保护伞”，逃避法律制裁！**



上图为福建莆田郑某健骗领养猫虐杀的小猫
郑某健于2025年8月16日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

不少人会疑惑：真能靠“精神问题”蒙混过关吗？今天就从法律规定和实务角度说清楚骗领养猫、虐杀，传播虐猫视频的行为早已触碰法律红线，抑郁症、轻度精神障碍，从来不是违法犯罪的“保护伞”！

骗领养、虐杀、传播视频，到底违了哪些法？

很多人误以为“虐猫只是道德问题，不犯法”，但实际上，这种行为往往叠加了多种违法情形。就算没达到刑事立案标准，也逃不过治安处罚和民事追责，绝不是“没代价”。

“骗领养”可能是诈骗

1 拘留、罚款一个都跑不了

送养≠无条件赠与！“送养猫咪”不是简单交付宠物，其实送养的本质是“附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”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八条，送养人愿意把猫咪交给对方，核心前提是领养人承诺了“妥善喂养、不遗弃、不伤害”等义务，这些明说或默认的条件，是整个领养行为生效的关键。

如果领养人从一开始就抱着“虐杀”的目的，伪造养猫经验、编造“爱猫”人设，掩盖真实意图，骗取领养资格，甚至骗走送养人提供的猫粮、玩具、笼具等，就可能构成违法！

刑事层面：若骗取的财物（猫咪本身价值+附带物资）累计达到当地“数额较大”标准（通常3000元以上，各地略有差异），可能触犯《刑法》。要么是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“诈骗罪”（用欺骗手段获取他人财产），要么是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的“故意毁坏财物罪”（通过虐杀让猫咪的财产价值彻底灭失），面临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罚金。

治安层面：就算金额没达标，但若多次骗领养、针对不特定人作案，可能被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；即便情节较轻，也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“骗取他人财物”的规定，可处5-15日拘留，并处500-1000元罚款。

民事层面：无论是否涉及刑事、治安责任，送养人都能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，要求对方赔偿。既包括猫咪本身及物资的财产损失，也包括因虐杀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（比如心理创伤）。

虐猫、发布虐猫视频涉寻衅滋事

2 传播越广罚得越重

把虐杀猫咪的视频发到网上，绝非“个人自由”！这种血腥、暴力的内容，不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，还可能引发公众心理不适、激化社会矛盾，**甚至构成“寻衅滋事”**！

若视频传播范围广，比如转发量高、引发大量负面讨论；或造成恶劣影响，比如导致他人出现心理阴影、引发动物保护者聚集抗议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，可处5-10日拘留，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

要是情节特别严重，比如多次虐杀、传播多个虐杀视频，甚至引发公共秩序混乱，还可能触犯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“寻衅滋事罪”，面临最高10年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。

核心疑问：抑郁症、精神障碍，能让施暴者免责吗？

答案非常明确：几乎不可能！

法律对“精神障碍免责”的认定标准极其严格，根本堵死了“装病逃责”的歪路。

首先，得过“司法鉴定”关：普通医院诊断根本没用！想靠精神障碍免责，第一步就得拿到“合法的鉴定报告”。但不是随便一家医院的诊断都管用，只有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（如专业司法鉴定中心）出具的《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才具备法律效力。

那些在普通医院挂个号、开的“抑郁症门诊记录”“焦虑症诊断书”，在法律上等同于“无效证据”。而且，司法鉴定必须聚焦两个核心问题，缺一不可：行为人在实施骗领养、虐杀、传视频时，精神状态到底如何？他的精神障碍，是否直接导致他“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”？

其次，抑郁症、轻度障碍基本不符合“免责条件”！《刑法》第十八条早已划定底线，只有“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，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”，才不负刑事责任。而抑郁症、轻度精神障碍，通常不会让人“完全丧失辨认/控制能力”。

想想看，施暴者能清晰编造“爱猫”谎言、精准筛选送养人、有条理地拍摄剪辑虐杀视频，甚至还会选平台传播、躲避追责，这些行为本身就证明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，也能控制自己的行为。就算真的有抑郁症，也完全不符合“完全丧失能力”的标准，根本无法免责。

最后，“装病逃责”后果只会更严重！有些施暴者为了逃避惩罚，会动歪心思，若伪造病历、买假鉴定报告，但这是“错上加错”，只会让自己罪加一等！若只是伪造普通病历、隐瞒真实情况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，可处5-10日拘留，并处200-500元罚款；若伪造的是“省级指定医院的司法鉴定报告”，还可能触犯《刑法》第三百零七条“帮助伪造证据罪”，最高可判3年有期徒刑。

遇到这种事，该怎么维权？固定证据、追责到底

如果发现自己的猫咪被“骗领养虐杀”，或看到他人传播虐杀视频，别慌、别沉默。按这三步做，既能让施暴者付出代价，也能避免更多猫咪受害！

第一时间固定证据

1 越细越好，别删改、别丢失

证据是追责的核心，一定要完整保存以下材料，必要时用“时间戳”“公证”等方式固定。

领养证据：和领养人的全部聊天记录，重点存他伪装“爱猫”、承诺善待猫咪的内容、领养协议（或口头约定的文字记录）、猫咪及物资的交接凭证，比如照片、快递记录。

虐杀证据：虐杀视频/照片（若有）、领养人承认虐杀的对话，比如对方主动发视频炫耀、或承认伤害猫咪的文字。

传播证据：虐杀视频的传播平台截图、转发记录、评论区反馈（证明传播范围和社会影响）；

日常证据：领养人的社交媒体动态,比如他正常生活、逻辑清晰的内容）、消费记录等，用来反驳“精神障碍”的说法。

立即报案

2 治安、刑事两条路，该走就走

“精神问题”从来不该是残忍行为的“遮羞布”，更不该是违法者逃避责任的“保护伞”！那些假借“精神问题当保护伞”的做法，还在无形中污名化了所有真正受精神障碍困扰的群体，让社会对精神障碍群体的包容、理解与专业关怀，被这份恶意蒙上不该有的阴影。这既是对生命的亵渎，也是对真正需要帮助的精神障碍患者最不公平的伤害！

每一只被虐杀的猫咪，背后都是主人沉甸甸的信任与爱意；每一次对“借病逃责”的纵容，都是在放任虐杀行为滋生蔓延，让更多小生命陷入危险！

请记住！法律的底线，从不会为残忍让路；“精神问题”，也护不住施暴者的罪行！遇到这种事，别沉默、别妥协。拿起法律武器追责到底，这不仅是为了受害的猫咪，更是为了守住我们的善良与底线！

修改于2025年09月02日